

大清律集解附例

婚姻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六

戶律

婚姻

原律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

或

有殘

廢

疾

病

老幼庶出

過房

同宗

乞養

異姓

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

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

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

女家主婚人

笞五十

其女歸本夫

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

女家主婚人

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

男家知情人

與

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

給後定娶之人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

而再

聘者

罪亦如之。

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

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

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

聽男別娶

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

主婚

杖八十

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

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

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

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

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

男女主婚人

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

自卑幼出外之

後為定婚。而卑幼

不知

自娶妻。已成

婚者。仍舊為婚。

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

未成婚者。從尊

長所定。

自定者從其別嫁。

違者杖八十。

仍改正。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婚姻之道宜謹始也。殘疾等項。兼男

女言。過房。係本宗之過繼者。乞養。係異姓

之子女。有媒妁通知而寫立者。謂之婚書。

無媒妁。而兩家議定者。謂之私約。聘財。自

布帛以上。但名為聘禮者。即是。凡定婚之

初。若男女有疾病傷殘。或老或幼。或庶出

或過繼別房。或乞養異姓之子。一一不可

隱瞞。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如果

願為婚姻。則憑媒妁。寫立婚書。依嫁娶正

禮聘嫁。若女家明知男家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等情。自願將女許嫁。已經報有婚書及私下已有期約。而復悔不與者。主婚人笞五十。或雖無婚書。但曾受布帛等項聘禮者。亦是定婚。不容改悔。此就悔親而未再許人者言也。若再許他人。則主婚之罪尤重。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其後定娶之男家主婚人。知其女已

經許人而故定者。亦得杖七十之罪。娶者亦得杖八十之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俱不坐。但將所行財禮於女家追出還之。其女不論已未成婚。仍歸前夫。如前夫不願娶者。倍追女家財禮。給還前夫之家。聽其別娶。其女仍歸後夫。男家悔親及悔而再定再娶者。其主婚人之罪亦如之。原聘之女仍令禮娶。後聘之女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如後聘之女。已經成婚。前聘之女家。不願以女歸之。則亦當聽其別嫁。不追前聘之財禮也。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不追財禮。女子有犯。聽男別娶。追還財禮。不用悔親之律坐罪。若男女爲婚。女家因欲聘之女。本有殘疾。却將無殘疾之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之女成婚者。主婚人杖八十。財禮追還男家。

其男家妄冒已成婚者。主婚人加一等。杖九十。不追女家財禮。蓋女雖妄冒。其男猶可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故加等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以初相見之男女成婚。已成婚者。非初相見之男女。令離異。女則別嫁。男則別娶。其應合爲婚。於律無違戾者。各宜依期嫁娶。若雖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先時強娶。及期約

已至。而女家後時違期。並笞五十。若子孫弟姪卑幼之人。或以仕宦。或以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以至兄弟應主婚之人。於其出外之後。爲之定婚。而卑幼不知。自聘娶妻室。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聘之女。聽其別嫁。如違尊長所定。而務欲從已所定者。杖八十。仍娶尊

長所定之女。

按律內男女妄冒已成婚者離異。若女子不願改嫁。男子不願別娶。亦應不在離異之限。又此律不言媒合人之罪。蓋總見於嫁娶違律條內。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下數條倣此。

原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此條擬存

原律

典僱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
出典
暫驗日

僱與人為妻妾者

本夫杖八十。典僱女者

父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給
親妻

妾歸
宗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
異

此律擬存

總註

此重廉恥以正風化也。約期取贖曰典。驗日受值曰雇。凡將妻妾受財而典雇與他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將已女受財而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六十。其典雇之婦女專制在夫與父。故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以嫁人者其情較典雇更爲可惡。故杖一百。妻妾同情欺誑亦杖八十。若明知爲本人妻妾與女并知其妄作姊妹而或典或

雇或和娶爲妻妾者各與同罪。並離異。非但典娶之人當令離異。其原夫已經義絕亦不許其復完聚也。至典娶之財禮爲彼此俱罪之贓。故入官。不知而娶妾嫁之妻妾者不坐。追還財禮仍俱離異。其典雇爲妻妾者有傷風化。不得以不知不坐科斷。

原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克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此條擬存

原律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離異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為妾也

此律擬存

總註此正名分以齊家也凡妻妾之分既定則

其名不容更易。稍有紊亂。卽虧夫婦之正道矣。以妻爲妾者。抑貴爲賤。故杖一百。妻在而以妾爲妻者。正妻之名分猶存。比以妻爲妾之罪稍輕。故杖九十。並令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與妻在。以妾爲妻。情罪相同。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其庶民年四十以上。嫡妻無子者。則以無後爲大。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者。仍

聽其完聚也。

原律

逐壻嫁女

凡逐已入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後男家知而娶。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

入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專為入贅之壻言也。贅壻因人情之便。

雖不合婚娶正禮。然既招壻在家。則夫婦之倫定矣。凡逐去已招之壻。改嫁其女與他人。或再招壻來家成婚者。主婚人杖一百。其女不坐。蓋事有專制。非女所得主也。後娶之男家。知其逐壻情由。而或娶或贅者。亦同杖一百之罪。未成婚者。減五等科斷。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追還財禮。其女斷歸被逐之壻。使出外另居完聚。蓋翁

壻之情已絕。必另居始得相安也。

按此條與前典雇妻女及妻妾失序二條。雖女壻及妻之父母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原律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

妻妾

夫喪而身自

主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喪而娶妻居夫妻居父女居父母喪

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

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

追奪勅並

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各減五

等財禮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

入官

等

財禮

不知者不坐

仍離異

若居祖父母伯

入官

等

財禮

不知者不坐

仍離異

若居祖父母伯

入官

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

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

八十。女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其夫家之祖父母及期親強嫁

之者罪亦如之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

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此律擬存

總此言居喪為孝道之大守節為貞婦之義

欲人盡孝而完節也首節言不應嫁娶之

罪次節言不應主婚之罪三節言強嫁之

罪女子出嫁除祖父母父母外無期服此

所言期親為在室時伯叔父母姑兄姊皆

期服之親也凡男女居父母喪及妻妾居

夫喪而身自嫁娶者俱坐杖一百之罪蓋

身自嫁娶則別無主婚之人故男女為首

也。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者與娶妻有間。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以其甘心從賤。故各減二等。杖八十。若命婦曾受

恩命。非凡婦可比。卽夫亡服滿。亦當守節終身。再嫁者亦杖一百。追其原領

誥勅。並離異。通承居喪嫁娶及命婦再嫁者言。其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各照正犯

所應得之罪。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雖不坐罪。仍離異。追還財禮。其次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期喪而嫁。娶者較三年之服稍輕。杖八十。男女不離異。爲妾者不坐。此言不應嫁娶者之罪也。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釋哀從吉。于理有悖。亦坐杖八十。其妻妾居夫喪三年服滿。願於夫家守

志。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本宗在室時。大功以下之親。輒強嫁之者。杖八十。至在室期服之親。比餘親為近。強嫁之者。減二等。杖六十。因係強嫁。故婦人不坐。仍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其娶者。因有主婚之人。故亦不坐。仍於女家追還財禮。凡此皆所以重節孝而明禮制也。

原律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

囚禁筵宴自有本律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嚴忘親之罪以教孝也子孫兼男女言

凡祖父母父母犯法而罹於死刑現被囚
禁正子孫憂懼靡寧之時乃忘親而身自
嫁娶此不孝之大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及
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杖六十蓋不成爲
婚禮故稍輕其罪不言離異者仍聽其完
聚也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娶者罪雖
不坐亦不得因嫁娶而筵宴違者照父母

囚禁而筵宴本律亦杖八十。

原律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男女

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

人官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夫婦有別之義也。男女辨姓。婚姻不

易之理。若同姓為婚。是背義矣。兩家各杖

六十。事由主婚。則坐主婚。事由男女。則坐

男女。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未成婚者。照嫁娶違律減五等科罪。

原律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有主婚者獨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總麻服。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專就外姓姻親而言也。上既言同姓不得為婚。此則於異姓之中又分晰外親之尊卑。所以明有別也。凡外親尊屬卑幼。有小功總麻服者。若共為婚姻。或以母舅而娶甥女。或以母姨而嫁姨甥之類。皆為大

乖倫紀。以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亦屬蔑禮傷化。各以刑律親屬相姦論罪。其外姻無服尊屬。如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即已之表姑母表姨母也。父之姨。即已之祖姨母也。母之姨。即已之外祖姨母也。父母之堂姨。即已之從祖姨母。外從祖姨母也。母之姑。堂姑。即已之外祖姑。外堂祖姑也。已之堂姨。即母之同祖姊妹。已

之再從姨。卽母之同曾祖姊妹也。其外親無服卑幼。如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爲妻。是真已同輩。原無尊卑。但尚有總麻之服。故杖八十。並離異。通承以上違律爲婚之婦女而言。若未成婚者。亦照律各減五等。

原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於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按律內各條。惟娶姑舅兩姨姊妹於大分不甚有礙。餘皆有干名分。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此條擬存

原律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

各杖一百。若娶宗同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

至絞。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

者。無服之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不問被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被出各絞。○妾父祖妾各減妻二等。
被出改嫁俱坐。○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
遞減之。

者亦各以姦論。○除應並離異。
死外

此律擬存

註總

此專指同宗之妻妾而言。舅甥在外姻中
為最親。故兼及之也。凡娶同宗無服之親
及無服親之妻者。雖在五服之外。皆為悖
倫。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

則視同宗無服者。情又較重矣。其舅娶甥
妻。甥娶舅妻。係外姻小功之親。亦與同宗
總麻妻等。男女各杖六十。徒一年。若娶同
宗小功以上親之妻。如伯叔祖妻。堂伯。叔
妻。再從兄弟妻。堂姪妻。姪孫妻。則為小功
親之妻。堂兄弟妻。則為大功親之妻。各以
親屬相姦律論。其同宗無服親之妻。及總
麻以上親之妻。并舅甥妻。曾為夫所出。及

夫亡改嫁者。雖與前夫義絕。但原係親屬。娶爲妻妾者。男女各杖八十。若以子孫而收父與祖之妾。及姪收伯叔母。爲妻妾者。男女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男女各絞。此皆亂倫之大者。不問在家。及被出改嫁。一例坐罪。妾各減二等。通承上兩節言。如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減妻二等杖八十。被出改嫁者。又減二等杖六十。收伯

叔及兄弟之妾。減二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者。又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是也。若娶同宗總麻以上之姑并姪女。及總麻以上之姊妹者。亦各以和姦總麻以上親論。並離異。通承上言。財禮俱入官。

原律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

內外司

官娶

見問

為事人妻妾及

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

主婚人

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

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

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

財禮入官。

恃勢

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

婦還前夫。不追女給親。

不追

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部民婦女。現任官不得擅娶也。部民謂所屬部內之民。為事人。有事在官之人。部民之婦。兼妻妾言。凡府州縣親民之官。娶所部民人之婦。及女為妻妾者。名義有乖。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現在為事人妻妾

及女為妻妾者。迹涉行私。杖一百。女家有投獻營求之意。故與官同罪。罪坐主婚。其所娶妻妾。仍兩離之。婦則歸宗。女則給親。原聘財禮入官。然此猶為和娶者言耳。若府州縣及監臨官。恃勢強娶。則於本罪上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原其迫于官勢非得已也。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其子孫弟姪家人。及所娶婦女

俱不坐罪。仍離異。

原律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犯罪已發在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官而情者與同其所犯罪。而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

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此律擬存

總此為犯罪在逃之婦女言也。凡犯罪事發

逃走之婦女。如知其逃走之情。而娶為妻妾者。即與婦女所犯之本罪。一同科斷。惟婦女本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所娶婦女。離異財禮入官。如不知逃走之情。而誤娶者。不坐罪。仍離異。追還財禮。若逃走之婦。已無前夫。逃走之女。原未有夫。而所犯之罪。又適逢赦免者。免其離異。

原律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親。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此律擬存

總註 此重懲勢豪姦占以全良善也。凡豪強及

有勢力之人。用強奪取良家妻女。而姦占

爲妻妾者坐絞監候。婦給原夫。女給父母。
若強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爲妻妾者
與本身姦占罪同。亦坐絞。其子孫弟姪家
人及被奪婦女俱不坐罪。婦女仍給其親。

原條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

定奪。

此條擬存

原律

娶樂人為妻妾

凡

文武官并

吏娶樂人

者

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

不給予官吏亦不還樂工斷離歸宗財禮入官

若官員子孫

乃應襲廕

者

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

文

襲

武

之日

照應

襲本職上

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順治元年赦

前娶者勿論

此律擬存但附過字應改為註冊又今

無邊遠敘用之例。應刪去邊遠字。順治元年以下句並宜刪。

總註

此言官吏不可濫娶以自玷也。凡官吏無論品秩崇卑。皆隸仕籍之人。良賤尚難爲婚。樂人豈宜濫娶。苟娶爲妻妾。則玷污甚矣。應杖六十。所娶樂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官員應襲蔭之子孫娶者。現在雖未授職。將來亦入仕途。故罪亦如現在官吏。

擬斷而不決。罰。惟註明冊籍。俟除授之日。降一級敘用。

原律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

俗之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

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嚴僧道擅娶之罪也。凡僧道不守戒律而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與同罪。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寺觀之住持僧道知情者亦與同罪。不言還俗者以因人連累非住持之自犯也。其住持不知情者不坐。若僧道自知不可娶妻妾希圖掩人耳目假托親屬或僮僕為名以求娶人之婦女而自占為妻妾者以犯姦論。依

律加凡人姦罪二等。女家不知情者不坐。强者照強姦律。

原律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

主婚

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為婢

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

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各離異。改

正。謂入籍為婢之

女改正復良

此律擬存

總註此言良賤不得相配偶也。凡家長主婚娶

良人之女。與奴爲妻者。家長杖八十。女家
主婚人。知其爲奴而以女嫁之者。減男家
罪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由家
長之命。而自娶良人之女爲妻者。亦杖八
十。家長知情不禁止者。減二等。杖六十。家
長因而以所娶良人之女。載諸冊籍。名爲

使婢者。則坐以滿杖。惡其有意壓良爲賤
也。若妄以奴婢冒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
妻者。則以賤爲良。與壓良爲賤者。稍有差
等。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良人仍改正爲
良人。奴婢仍改正爲奴婢。

原律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凡外番色目人

是回回種類

聽與中國人爲婚姻

務要

兩相情願

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不願

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飲食

居處各有本俗不能相同故婚姻止聽其自便

臣等

謹按此律前言不許本類自相嫁

娶。後文云不願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

不在禁限。原文既不畫一。今又無此禁例。此律擬刪。

原律

出妻

凡妻出於七無應出之及義絕之狀而擅出

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

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情既已離○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輒改嫁者絞。

監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

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

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

而改嫁者杖一百。減妾二給還家長。○窩主

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財禮入官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

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

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

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

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律擬存。但今例奴逃者杖一百。又此

律與奴逃無涉。小註內奴逃者罪亦同

句應刪去。再此律內妻背夫在逃改嫁

者絞等語。妾減二等。則當杖一百。徒三

年第四節內婢在逃改嫁者杖一百。小註內云減妾二等問。如減妾二等則當杖八十。徒二年。與律文杖一百不符。應將減妾二等問小註刪去。

總註

此言夫婦以義合而背義者之罪各有輕重也。首節次節指罪之在夫者言。三節四節指罪之在妻及妾婢者言。五節指窩主及知情娶者言。末節指主婚者言。凡妻犯

七出之條。則為應出。得罪於夫。則為義絕。若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本夫擅出之者。杖八十。其妻雖犯七出。而於義有三不可去。而出之者。本夫減二等杖六十。並追還與夫完聚。若其妻犯義絕。曾經到官斷離。而不離者。其夫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雖無應出義絕之狀。亦皆不坐。此指罪在夫者言也。至于婦人從一而

終。背夫在逃。殊爲悖理。故杖一百。聽夫嫁賣。若因逃而改嫁他人。尤爲滅義。故坐絞。其本夫逃亡在外。三年不還。原有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之例。若在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徑自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仍追還從夫嫁賣。妾犯者。各減妻罪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婢賤于妾。故

罪又輕於妾。此指罪在妻妾及婢者言也。至於藏匿之人。卽爲窩主。若窩主及男家。知其在逃之情。而娶爲妻妾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者。窩主及知情娶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所娶之人。不知在逃之情。而娶爲妻妾者。俱不坐罪。此指窩主及知情娶者言也。若背夫在逃。改嫁之妻妾。由本宗在室時。期親以上尊長主

婚者。係妻主婚之人。坐爲首至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妾主婚之人。杖一百。徒三年。妻妾止得在逃之罪。不坐改嫁之罪。如係夫逃改嫁者。係妻主婚之人。坐爲首杖一百。係妾主婚之人。杖八十。妻妾止得逃去之罪。不坐改嫁之罪。因是期親尊長。故止坐主婚。不言首從。其餘親主婚者。係妻妾在室時。本宗之期親卑幼。及大功。

以下尊長卑幼。非若期親以上尊長。所當必從其命也。須究其事所由起。罪分首從。由主婚起者。以主婚人爲首。嫁娶之男女爲從。妻背夫改嫁者。主婚之人。坐至死。減等滿流。夫逃改嫁者。主婚人坐滿杖。而男女則於本罪絞及滿杖之上。得各減一等也。由男女起者。以男女爲首。主婚人爲從。背夫改嫁者。知情而娶之男。坐至死。減等。

滿流。女坐絞。夫逃改嫁者。男女各杖一百。而主婚人則於本罪絞及滿杖之上。得各減一等也。此指主婚及為首從者之罪言也。以上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若逃罪重者。仍從重論。

原條例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

盜竊。妬忌。惡疾。

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此條擬存。但五年字上。應照婚姻正律。增期約已至一句。

原律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

當依律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其由

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

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

從科○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

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

主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

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

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

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此律擬存

總註此婚姻諸條之通例也。凡嫁娶違律如前

各條同。姓尊卑親屬良賤為婚之類。若有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

母主婚者。即前條所謂期親以上尊長也。

其分尊而且親。男女不能違命。故獨坐主

婚之罪。而不坐男女。以其有所專制也。餘

親主婚。其分非前項尊親之比。故究其事

所由起。男女及主婚人。各分首從論罪。爲首者依本律。爲從者減一等。其嫁娶違律罪至死者。男女爲首。自依律論死。若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于死。並減一等科斷。並字。通指祖父母以下。及餘親主婚者言。各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雖違律嫁娶。而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嫁娶之事不能自

主。則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主婚。並有無威逼之迹。亦獨坐主婚。男女不坐。若雖有期約。已經聘定。尚未成婚者。男女及主婚人。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男女罪應至死者。則於已成婚死罪上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事由主婚。則主婚人於流罪上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餘皆類推。若媒合人明知違律爲婚之情。不論已未成婚。各

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其男女婚姻以下違律爲婚各條。凡有稱離異改正者。雖會。

赦免罪。仍盡本法。離異改正。凡稱離異者。婦人並歸宗。聽其改嫁。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其違律之情。則爲彼此俱罪之贓。追入官。不知情者。追還原主。俱不論已未成婚。
按男女違律至死者。主婚人爲首。並減一

等。其男女仍科爲從。杖流之罪。不得因主婚人得減一等。而爲從之男女。復於流上再減也。

Large stylized watermark or seal, possibly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書' (Shu) and '印' (In) in seal script.

Small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right page.

